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自願公告

### 建設汽車組件配套項目

本公告乃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通知，中國中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實施汽車組件配套建設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估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337.7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僅處於最終施工前可行性評估和測試階段。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